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3
緒言	4
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 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	29
推薦建議	2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3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3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2

注意：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倘出現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其他「極端情況」時，政府可能會就此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為免生疑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安全／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通過批准本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回購授權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情況下均於現時生效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情況下均包含及納入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文義
林佳億

非執行董事：

張傳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陳淑娟
邱彥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79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發行回購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董事會函件

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回購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具體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上述事宜。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的三名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傳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邱彥禎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張先生及邱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故彼等不應計入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中)(或如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邱先生及劉先生為董事開展工作，並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彼等的建議重選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有關提名委員會就該等建議重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詳情，以及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概要，請參閱於發出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企業管治報告(構成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一部分)第227至238頁。

具體而言，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就上市規則之規定重新評估及確認劉先生及邱先生的獨立性。

建議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須根據上述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概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概覽，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條文取得並審閱劉先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最新簡歷(載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能力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遵循提名政策所載程序，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劉先生的專業背景、其廣博深厚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尤其是

其香港背景、資格及經驗；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以及風險管理方面逾40年的香港專業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加上擔任不同行業／業務部門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所掌握的廣博學識及豐富經驗；及於本公司及所處行業累積的廣泛且深入的知識及經驗)；(ii)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觀點；(iii)劉先生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這對本公司就發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維持的整體商業文化甚為重要；及(iv)其對本公司的時間投入、關注及貢獻。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會議決定向董事會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實際上，劉先生具備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資質、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其持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意見、專業知識及更好的多元化觀點以及獨立判斷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劉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劉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就上市規則而言保持獨立。

下文概述有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層面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討論的詳情。

長期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層面通過以下流程：

- (a) 劉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放棄考慮(其中包括)其建議重選(以有關其建議重選的議程及相關事項為限)的所有討論、審議、投票及決議案；
- (b) 陳淑娟女士(「陳女士」)及邱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成員)已權衡劉先生的過往任職歷史及對本公司事務及管理的熟悉程度與劉先生保持獨立的能力以及董事會更新及繼任計劃的必要性，並分別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參考(其中包括)用以管理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交錯退任以確保董事會連續性的現行有效繼任計劃以及下文詳述的因素後考慮劉先生的建議重選；陳女士及邱先生均無對劉先生的持續獨立性提出任何問題並一致議決劉先生保持獨立性，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劉先生，以供董事會審議。
- (c) 劉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考慮(其中包括)其建議重選(以有關其建議重選的議程及相關事項為限)的所有討論、審議、投票及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d) 董事會(由劉先生以外的全體成員組成)已分別參照(其中包括)上述繼任計劃、下文詳述之因素、提名委員會的上述推薦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議劉先生的建議重選，並已權衡劉先生的過往任職歷史及對本公司事務及管理的熟悉程度與劉先生保持獨立的能力以及董事會更新及繼任計劃的必要性；上述董事會成員概無對劉先生的持續獨立性提出任何問題並一致議決劉先生保持獨立性，亦向股東推薦建議重選劉先生，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於上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各自考慮以下因素：

- (a) 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基於劉先生的專業背景、技能組合、品行、誠信、聲譽和經驗、切合本公司業務營運要求和環境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以及本公司維持業務發展和營運所需的整體商業文化，劉先生對本集團的事務和管理積累深入的了解，且過往數年一直客觀地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觀點及意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層角色或職位，於多年出任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鑑於以上所述(尤其是劉先生過往表現及行為所展現出的過往數年的思維方式)，劉先生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及能夠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貢獻；
- (b) 儘管劉先生任職於本集團並熟悉本集團的事務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不知悉或未獲知悉彼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i)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相信劉先生的持續獨立性已或將會受損；(ii)有任何證據顯示劉先生的服務年資會對其持續獨立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及(iii)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劉先生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接受逾25小時的培訓，證明其積極持續努力與時並進，以繼續其專業發展，且於有關年度內，劉先生的培訓時間是所有董事會成員中最高的。此外，劉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經驗讓其得以累積與董事職責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上市規則要求、監管重點以及一般管理及合規風險及限制等事宜有關的知識、認知及經驗，此等經驗已讓劉先生能更有效地執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文所述，劉先生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其他董事職務經驗，不斷為董事會帶來嶄新觀點，因此，儘管劉先生任職於本集團並熟悉本集團的事務及管理，但仍會為董事會帶來充分及持續的活力；

- (d) 本董事會函件下文「於另外四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節提及有關劉先生持續投入時間及專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因素；及
- (e) 經全面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由劉先生以外的全體成員組成)相信劉先生具備所需的道德、品格、能力、誠信、聲譽及經驗，可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彼之持續留任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意見、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嶄新觀點。

於另外四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另外四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無意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額外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證明並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為董事會服務，當中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 鑑於上述所有董事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性質，且毋須劉先生投入全部時間及注意力於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ii) 劉先生為稱職的專業人員，善於管理時間，且具備全面的知識及技能，可有效地處理五間或以上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劉先生獲充足的員工支持，儘管上市公司的財務年度年末及旺季重疊，仍表現出出色的時間管理、規劃及組織能力，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接受逾25小時培訓，以有效促使其履行任命；(iii) 劉先生過往全勤出席合共七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七次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六次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會議)、一次與本公司代理主席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大會)，證明劉先生有能力且盡責地管理及分配足夠時間應付董事會及／或其擔任主席的董事委

員會不時須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集團事宜」)；及(iv)應本公司要求，劉先生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集團事宜，並將繼續如此行事，特別是劉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a)彼於上市公司及機構所出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個人履歷；(b)上述公司及機構的身份；及(c)顯示擔任各項職務所佔時間，而劉先生亦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資料的任何變動。此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經驗讓其得以累積與董事職責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上市規則要求、監管重點以及一般管理及合規風險及限制等事宜有關的知識、認知及經驗，此等經驗讓劉先生可更有效地執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將繼續與劉先生定期溝通，並持續評估劉先生投入足夠時間處理集團事宜以及參與董事會層面討論及審議的能力。

建議重選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用於確定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而言，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董事(透過其自身人脈)將其建議告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名委員會主席(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隨後安排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建議委任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舉行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開展的工作概述如下：

- 於考慮建議重選邱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相關條文取得並審閱邱先生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簡歷(載有(其中包括)其技能、知識、能力及於相關領域的經驗)。
- 遵循提名政策所載程序，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評估並考慮(其中包括)：(i)邱先生的專業背景、其廣博深厚的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尤其是於知名外商銀行、大型企業、諮詢公司與學術機構逾30年的經驗)；(ii)其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iii)邱先生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等方面，該等元素對本公司發展及經營業務時必須維護的整體商業文化非常重要；(iv)邱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

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層角色或職位，任期內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鑑於以上所述，邱先生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及能夠繼續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貢獻；及(v)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或未獲知悉彼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a)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相信邱先生的持續獨立性已或將會受損；及(b)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邱先生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 於妥為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會議決定向董事會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 實際上，邱先生具備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資質、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遠見、意見、專業知識及更好的多元化觀點以及獨立判斷及客觀觀點。
-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邱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邱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就上市規則而言保持獨立。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評估建議重選邱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在多元化觀點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背景下，提名委員會已對照上述可計量目標計及(其中包括)各種有利於多元化的關鍵因素。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台灣背景、資格及經驗；美國高等教育；及香港工作經驗；
-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永續相關方面(尤其是他積極從事永續金融、離岸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融資及諮詢業務，且持續專注於永續發展戰略及管理)的豐富知識、技能、經驗及人脈，此類專長對董事會而言屬全新且獨特，鑑於聯交所持續著重關注其ESG框架及加強ESG相關監管規定(例如氣候相關披露)，加上本集團以環境永續為先並持續努力為ESG以及其ESG相關成就帶來更積極的影響，因而在相關方面尤其有利於董事會；

- 其透過在金融行業(受到高度嚴格監管的行業)擔任領導及高管職位，積累了廣博深厚的知識、經驗及人脈，目前，其學術背景可以與陳女士形成互補，尤其在誠信及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有利於董事會，促進本公司行事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
- 與陳女士(其在金融行業擔任多個領導及高管職位)類似，邱先生更專注於銀團貸款、信託及託管、可持續融資及項目融資一線業務及運營，隨著本集團不斷實現客戶、業務和產品多元化並進入新的行業領域，彼將在董事會層面對本公司的金融業務及新業務尤為有利。除此之外，彼亦擁有香港金融業的相關知識及經驗；及
- 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超過15年，作為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的替任人，邱先生可在董事會層面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由邱先生以外的全體成員組成)已分別參照(其中包括)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的上述推薦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議邱先生的建議重選；上述董事會成員概無對邱先生的持續獨立性提出任何問題並一致議決邱先生保持獨立性，亦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建議重選邱先生，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經分別全面審視張先生、邱先生及劉先生的所有技能、經驗、年齡及資歷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重選為董事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彼等留任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建議、專業知識及更多元化觀點。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先生、邱先生及劉先生為董事。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張先生、邱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標題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 (a) 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使本公司透過電子設施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包括實體會議)的形式靈活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應對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未來就任何傳染病、疫情或類似情況提出的要求或指導方針；(iii)按照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現行市場慣例，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正式的憲章文件呈報屬於一項正式程序；及(iv)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及
- (b)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A. 定義		
釋義	2	<p>建議加入新定義(包括「完整日」、「電子設施」、「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會議地點」、「參與股東大會」、「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發言權利」)，使本公司透過電子設施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包括實體會議)的形式靈活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下文C節。</p> <p>另外，建議加入新定義(包括「電子通訊」及「通告」)，方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詳情請參閱下文D節。</p> <p>此外，建議對若干現有定義(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網站」及「書面／印刷」)進行修訂，以對現有章程細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建議修訂，或作為因釋義／澄清問題而進行的更新／調整。</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B.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購買及撥付資金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7	在當時生效的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a)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關於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獲得新章程細則授權；及(b)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C. 電子會議／混合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67A (新增)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一種方式舉行：(a)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或在細則第75A條(請參閱下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各情況相關詳情載於新章程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該等請求人簽署，惟該／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該等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籌備於未來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僅可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請參閱下文細則第69(a)條)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會議通告	69(a)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通告，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通告。通知須註明：(a)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A條(請參閱下文)釐</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定多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c)倘會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在會議前何時何地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現有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的細則第71條)，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股東大會主席	74(b) (新增)	倘股東大會主席擬使用或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或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細則第74條／新章程細則細則第74(a)條釐定)應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或其他電子設施參加或繼續參加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75	根據細則第75C條(請參閱下文)，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9(a)條(請參閱上文)所述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而發出的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地點	75A (新增)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細則第75A(2)條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及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p>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議事程序或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新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者；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股東大會安排	75B (新增)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或監管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議事程序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於股東大會出現電子設施不足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時押後會議的權力	75C (新增)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5A(1)條(請參閱上文)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p>則在不抵觸會議主席根據新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或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及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p>
股東大會的安保	75D (新增)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數目、次數及時長)。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實體或電子會議)。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75E (新增)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生效。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刊發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b) 當僅變更通告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抵觸細則第75條(請參閱上文)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新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p> <p>(d) 毋須就將於押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維持充足設施的責任	75F (新增)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取得及維持充足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75C條(請參閱上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於實體股東大會上使用電子設施	75G (新增)	在不抵觸細則第75條(請參閱上文)的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使用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76 (亦請參閱下文細則第81(a)及81(b)條)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股東投票	81(a) 81(b) (新增)	<p>(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一票，但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b)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i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ii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88(a) (新增) 88(b)	<p>(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新章程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及股東各自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本細則其他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b)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在各情況下隨附該通告寄發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請參閱上文)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由本公司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確認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將該代表委任文件視作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p>
儘管收回授權 但受委代表／ 代表投票仍然 有效的情況	91	即使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收回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收回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內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b)條(請參閱上文)所述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請參閱上文)提供電子地址, 則須由本公司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收到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 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D. 電子通訊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	159(b) 159(c)	<p>(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該等文件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以新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 惟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p> <p>(c) 在新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 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任何經准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通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任何此類文件)發佈細則第159(b)條(請參閱上文)擬定的文件, 或以新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關於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上述各項規定的資料), 應視作已就有關人士遵守細則第159(b)條的規定。</p>
送達通知	163(a) 163(b) (新增) 163(d) (新增)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無論是否依據新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或發出, 應以書面形式並可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提供或發出。在不抵觸前述各項一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般性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透過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ii) 就股東而言，透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倘該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封)郵寄至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iii) 將其交付或留置上述地址； (iv) 以廣告形式刊登報紙或其他適當出版物，且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3(b)條(請參閱下文)提供的電子地址； (vi)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或 (vii)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將其寄發或提供予有關人士。 <p>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一份通知或文件將寄發予或發出至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寄發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寄發或發出充分通知。</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p>(b) 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新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就此而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負責確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有效，如為無效電子地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承認及同意，本公司無法以電子方式向其有效提供該通知或文件，以致其可能未獲提醒該通知或文件擬定事項，並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且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其可能無法就希望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為股東作出選擇及時作出適當指示。</p> <p>(d) 在不抵觸前述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依據新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或發出，可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提供或發出。</p>
香港境外股東	164 (建議刪除)	<p>[保留以下特意刪除]^{附註}</p> <p>附註：現有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4條規定，股東有權獲按其於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送達通知。任何股東倘未有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知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於該處保留24個小時，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知，而該股東將被視為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翌日接獲該通知，惟在不抵觸現有</p>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第164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予以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
通知視為送達的情況	165(d)	以新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於有關通知成功傳送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投放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作由本公司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除外。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者為準。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的通知送達	166	在不抵觸細則第163條(請參閱上文及現有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提供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該人士的姓名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根據細則第163(b)條(請參閱上文)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之前)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位於香港的任何其他地址(如有)。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有作出上述提名，本公司的清算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該股東或清算人委任)送達有關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送交該股東，倘由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事項	細則 (如有)	建議修訂
		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彼應盡快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透過清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該股東(猶如清算人為本公司)，該通知應被視為根據細則第165條(請參閱上文及現有章程細則)送達。
E. 成為正式版本的正式程序		
不適用	封面頁及 首頁	建議刪除以下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b) 有關過往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的歷史資料；及 (c) 有關過往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批准有關過往變更的特別決議案的相應日期的歷史資料。
若干旁註	多處	建議刪除以下事項： (a) 引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b) 引述批准過往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亦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使其措辭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取得其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函件，確認建議修訂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概無不尋常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包括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的修訂標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當日生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回購授權、重選有關董事、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a)授予回購授權；(b)重選有關董事；(c)建議修訂；及(d)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且說明函件及任何根據回購授權的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回購。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884,50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788,450,000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倘需要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

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回購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股 價(每 股 股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970	0.790
五月	0.890	0.760
六月	0.830	0.760
七月	0.860	0.790
八月	0.840	0.680
九月	0.720	0.650
十月	0.850	0.550
十一月	0.630	0.560
十二月	0.620	0.5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10	0.470
二月	0.520	0.460
三月	0.550	0.46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80	0.485

收 購 守 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Foxconn Far East)在合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44%。假若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現有股權不變，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1.60%。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各自已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預期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鴻海及／或Foxconn Far East須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應用收購守則第26條。

另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5%(不包括上文所述鴻海透過Foxconn Far East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4%、相關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58%以及受託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就上市規則而言乃由公眾持有；及(ii)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Foxconn Far East、有關董事及受託人的現有股權不變，且概無其他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公眾的一部分，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減至約27.72%，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最低股權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授予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32,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346,52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354,000	0.770	0.770	272,58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720	0.720	720,0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677,000	0.720	0.720	487,44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	0.680	0.680	68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400,000	0.720	0.720	288,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400,000	0.710	0.710	284,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400,000	0.710	0.710	284,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1,400,000	0.690	0.680	962,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800,000	0.700	0.700	56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300,000	0.700	0.700	21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200,000	0.700	0.700	14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000	0.680	0.680	68,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88,000	0.680	0.680	195,84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981,000	0.680	0.670	661,39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400,000	0.660	0.660	264,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300,000	0.660	0.660	198,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0	0.600	0.600	48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200,000	0.580	0.580	1,276,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1,800,000	0.590	0.580	1,05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1,504,000	0.560	0.550	835,2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000,000	0.540	0.540	54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664,000	0.550	0.550	365,2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415,000	0.560	0.560	232,4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621,000	0.570	0.570	923,97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0.580	0.570	173,82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96,000	0.590	0.590	174,64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00,000	0.590	0.580	1,113,64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6,000	0.600	0.600	123,6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4,000	0.610	0.610	57,34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1,400,000	0.600	0.590	834,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300,000	0.590	0.590	177,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1,600,000	0.590	0.580	931,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1,100,000	0.600	0.590	652,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85,000	0.470	0.470	39,9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744,000	0.510	0.510	379,44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921,000	0.500	0.490	454,46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2,900,000	0.500	0.490	1,431,2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00,000	0.495	0.495	247,5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17,000	0.495	0.495	107,41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33,000	0.510	0.510	67,83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800,000	0.510	0.500	403,610.00
	<u>32,500,000</u>			<u>19,346,520.00</u>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20及121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 **張傳旺**(先生)，中國(台灣)人，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約31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鴻海及鴻海科技集團，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營運管制及業績分析管理。張先生現為鴻海經管總處協理。彼目前同時代表鴻海擔任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工業電腦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常務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分別出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鴻海，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經營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撤銷上市地位)的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擔任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撤銷上市地位)全球營運管理處主管。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得到斐陶斐榮譽學會授予其榮譽會員資格，表彰其學術上之傑出表現。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張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7,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a)張先生的任期為不多於3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即股東週年大會)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及(b)張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袍金每月2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除)。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2,000美元。

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邱彥禎(先生)，中國(台灣)人，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擁有超過31年知名外商銀行、大型企業、諮詢公司與學術機構教學經驗。近年以來，邱先生積極從事永續金融、離岸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專案融資及諮詢業務。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課程顧問與講師(專注於國際高階銀行訓練課程及永續金融、專案融資、國際聯貸與併購融資實務之課程)，彼並將繼續專注於永續發展戰略及管理。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彼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代理總經理、執行總監兼企業金融部主管、聯貸部主管、信託暨保管銀行部主管及金融同業部主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大中華區結構融資聯貸部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義聯集團(一家台灣鋼鐵業公司)的顧問及擔任中國科技大學財金系講師。在此之前，邱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擔任若干領導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之執行董事兼全球企業金融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瑞士信貸銀行台北分行之固定收益部門董事。在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期間，邱先生曾擔任業務連續性計劃(BCP)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ICC)的主席或成員。彼亦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審核員及信貸委員會成員並積累了豐富的風險管理知識和經驗。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康乃狄克大學企管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邱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a)邱先生的任期為不多於3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即股東週年大會)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及(b)邱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袍金每月2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20,000美元。

就邱先生的獨立性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對邱先生的獨立性進行重新評估，並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予以確認。

有關重選邱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6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彼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劉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批准的重選連任，劉先生目前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即股東週年大會)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根據上述委任函，劉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以及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服務津貼每月7,8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以及彼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津貼總額約為52,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佈發起針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及於相關期間擔任中國醫療網絡董事的六名人士(包括劉先生)未能於合理及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監會宣佈結束該等研訊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其中包括針對劉先生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已仔細評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調查結果，並認為繼續聘用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仍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本公司所作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發出及刊發)第119頁。

就劉先生的獨立性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對劉先生的獨立性進行重新評估，並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予以確認。

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建議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旁註	<p>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相應條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p> <p>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封面頁</p>
不適用	<p>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 <p>之</p> <p><u>第三份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u> <u>組織章程大綱</u> <u>及</u> <u>細則</u></p> <p><u>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u> <u>(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u></p> <p>*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原名稱「Bur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生效，而其後變更為「FIH Mobile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p> <p>**本公司採納其正式的中文名稱，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p>
不適用	<p><u>開曼群島</u> <u>公司法(經修訂)</u>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p> <p>之</p> <p><u>第三份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u> <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p>

	<p>(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u>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p> <p>*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原名稱「Bur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生效，而其後變更為「FIH Mobile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p> <p>**本公司採納其正式的中文名稱，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p>
新章程大綱	
不適用	<p>開曼群島 <u>公司法(經修訂)</u>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p> <p>之</p> <p><u>第三份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u> <u>組織章程大綱</u></p> <p>(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u>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p>
不適用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前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現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p>
不適用	<p>7. 本<u>第二份</u><u>第三份</u>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u>第二份</u><u>第三份</u>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p>

新章程細則

不適用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A表的排除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 公司法附表一內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

完整日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
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或屆滿之日；

緊密聯繫人

(根據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加入
以取代「聯繫人士」)

...

就任何董事而言，「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c)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息」包括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惟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及第十九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章程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電子通訊	<u>「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
電子設施	<u>「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u>
電子會議	<u>「電子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聯交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不時的繼任人；
...	...
混合會議	<u>「混合會議」指所召開及進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會議	<u>「會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u>

	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只要該股東或董事及其他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出席」、「參與」應據此詮釋，並倘於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則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押後或延後的會議；
<u>會議地點</u>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5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股東為法團</u>	<u>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描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或允許)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	...
<u>通告</u>	<u>「通告」指書面通告，包括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視文義允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另有特別說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u>
...	...
<u>參與股東大會</u>	<u>就某人士(倘為法團，包括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參與」應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u>
...	...
<u>實體會議</u>	<u>「實體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條賦予的涵義；</u>
...	...

認可結算所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p>「認可結算所」應具有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1部以及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p>
發言權利	<p>就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而言，「發言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就此而言，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印章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p>「印章」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3條所採納的本公司公章、證券公章(或證券印章，即根據細則第132條所採納的證券公章摹本)或任何副章；</p>
...	...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p>「特別決議案」應與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p>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p>「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或代理主席，視情況而定)；</p>

<p>公司法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p>
<p>公司條例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公司條例」指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本公司」指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p>
<p>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網站(<u>現為</u> https://www.fihmobile.com)，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或已視作知會股東；</p>
<p>...</p>	<p>...</p>
<p>本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本章程細則」指目前的<u>第二份</u><u>第三份</u>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及</p>
<p>...</p>	<p>...</p>
<p>公司法中的詞語於 章程細則具有相同 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誠如上文所述，如主旨及／或文義無牴觸，本章程細則內的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p>
<p>書面／印刷</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列印、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u>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u> <u>(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u>書面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呈列或複製的情況，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p>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4. ...
如何修改多種類別 股份的權利 附錄3 r.15項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6. (a)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的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大會當天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而任何親身(<u>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
本公司可購買及 撥付資金購買本身 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 <u>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u> 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 <u>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u> 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a)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u>而就公司法而言，惟董事會關於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應被視為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已獲得本章程細則授權；及</u> (b)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u>並就上述目的而言，本公司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u>

	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選擇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股東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 ...
股份名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 (a) ... (b) ... (c) ... (d) ...
附錄3 r.20項	15. ...
股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6. ...

轉讓文書的格式 <small>(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	37. ...
合併及拆分股本，細拆及註銷股份 <small>(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	59. (a) ...
削減股本 <smal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	(b) ...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small>(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	64.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small>附錄3 r.14(1)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	66. 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中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並被視為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67A.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一種方式舉行：(a)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或在細則第7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各情況相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r.14(5)項；
第13.70條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6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該／該等請求人簽署，惟該／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起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該等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為處理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起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該請求人亦應能於應其書面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惟該等新增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籌備於未來21日內舉行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持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p>會議通告 附錄3 <small>r.14(2)項</small> <small>(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p> <p><small>(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p>	<p>69.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書面通告，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如有)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並須註明：<u>(a)</u>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地點及議程及；<u>(b)</u>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A條釐定多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u>(c)</u>倘會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在會議前何時何地提供該等詳情；及<u>(d)</u>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1條)，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p>(b) ...</p> <p>(c) ...</p>
<p>法定人數 <small>(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small></p>	<p>72. ...</p>
<p>股東大會主席</p>	<p>74. (a) ...</p> <p>(b) <u>倘股東大會主席擬使用或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或繼續參與股東大會，</u></p>

	<p>則另一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74(a)條釐定)應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或其他電子設施參加或繼續參加股東大會。</p>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75. 根據細則第75C條，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寄發原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9(a)條所述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就續會或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而發出的任何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地點	<p>75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細則第75A(2)條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及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p>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之事項，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議事程序或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者；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股東大會安排	75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或監管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議事程序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於股東大會出現電子設施不足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時押後會議的權力	75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5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抵觸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或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及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為有效。</p>
股東大會的安保	<p>75D.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數目、次數及時長)。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實體或電子會議)。</p>

<u>押後股東大會的 權力</u>	<p>75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將會或合理預期將會生效。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p> <p>(b) 當僅變更通告中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抵觸細則第75條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p>
-----------------------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u>維持充足設施的責任</u>	75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取得及維持充足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75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u>於實體股東大會上使用電子設施</u>	75G. 在不抵觸細則第75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使用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u>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 <u>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6.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p>(b)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p> <p>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同意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7.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8. ...
主席擁有決定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9. ...
書面決議案	80.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經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應屬合法

	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名的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股東投票 附錄3 r.14(3)項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p>81. (a)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p> <p>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一票，但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擁有一張以上選票的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b)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p> <p>(i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ii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p> <p>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錄3 r.14(3)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新增)	<p>(bc)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包括股東在被投票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情況)除外。</p>
票數計算 附錄3 r.14(4)項	<p>(ed)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本身或由代表所作出的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82.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

	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投票資格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85. (a) ... (b) 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該遭異議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而該大會上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倘就接納或否決任何選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附錄3 r.18項	86. ...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附錄3 r.18項	87.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及股東各自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本細則其他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

	<p>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在本公司。</p> <p>(b)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在各情況下隨附該通告寄發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由本公司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或如在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確認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將該代表委任文件視作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p>
--	---

	屆滿後即告失效。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須(a)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酌情就於委任文件適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正案進行投票；及(b)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惟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儘管收回授權但受委代表／代表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91. 即使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內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b)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由本公司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收到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案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法團／結算所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附錄3 r.18項 附錄3 r.19項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92. (a) ... (b) ...

<p>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增加董事會成員</p> <p>附錄3 r.4(2)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95. ...</p>
<p>在甚麼情況下董事 應離職</p> <p>(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附錄3 r.4(3)項</p>	<p>102. ...</p> <p>(i) ...</p> <p>(ii) ...</p> <p>(iii) ...</p> <p>(iv) ...</p> <p>(v) ...</p> <p>(vi) ...</p> <p>(vii) ...</p>
<p>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約</p> <p>倘董事擁有重大 權益，則不可投票</p> <p>第13.44條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103. (a) ...</p> <p>(b) ...</p> <p>(c) ...</p>
<p>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投票</p> <p>第13.44條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董事可就與本身委 任無關的建議投票</p> <p>決定董事可否投票 的人士</p>	<p>(i) ...</p> <p>(ii) ...</p> <p>(iii) ...</p> <p>(iv) ...</p> <p>(d) ...</p> <p>(e) ...</p>

<p>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歸於董事會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108. (a) ... (b) ... (c) ...
<p>董事輪換及退任 附錄14 守則條文第A.4.2條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112. ...
<p>於股東大會增加或 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115. ...
<p>提名人士參選而 作出的通知 第13.70條</p>	116. ...
<p>董事名冊及通知 註冊處資料變更事宜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117. ...
<p>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附錄3 r.4(3)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118. ...
<p>董事會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129. 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96 (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被視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委任秘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0. ...
同一人士不得身兼兩職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1. ...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2. ...
資本化的權力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8. ...
宣派股息的權力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4. ...
以實物分派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8. ...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55. ...
須予存置的賬目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56. ...
賬目存置地點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57. ...
股東查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58.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59. (a) ...

<p>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p> <p>(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p>(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該等文件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p> <p>(c)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上述各項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任何經准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通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任何此類文件)發佈細則第159(b)條擬定的文件，或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如並無寄發前述條文所述的文件副本，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關於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上述各項規定的資料)，應視作已就有關人士遵守細則第159(b)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之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p>
<p>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p> <p>附錄3 r.17項</p> <p>(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61. ...

<p>於任期屆滿前罷免 核數師 附錄3 r.17項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新增 並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p>	<p>161A.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p>
<p>送達通知</p>	<p>163.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無論是否依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或發出，應以書面形式並可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提供或發出。在不抵觸前述各項一般性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透過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或發出：</p> <p class="list-item-l1">(i)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 class="list-item-l1">(ii) <u>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可由專人送達或就股東而言，透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函件封(或倘該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封)郵寄至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惟本公司已事先取得該股東的明確書面確認，</u></p>

	<p>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如屬通知)透過在報章上刊發廣告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或發出的任何其他地址通知及文件。;</p> <p>(iii) 將其交付或留置上述地址；</p> <p>(iv) 以廣告形式刊登報紙或其他適當出版物，且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p> <p>(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3(b)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vi)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或</p> <p>(vii)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將其寄發或提供予有關人士。</p> <p>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一份通知或文件將寄發予或發出至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寄發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寄發或發出充分通知。</p> <p>(b) 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就此而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負責確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有效，如</p>
--	---

	<p>為無效電子地址，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承認及同意，本公司無法以電子方式向其有效提供該通知或文件，以致其可能未獲提醒該通知或文件擬定事項，並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且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其可能無法就希望如何行使權利或作為股東作出選擇及時作出適當指示。</p> <p>(b)(c)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的任何方式發送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寄發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有關通告；(ii)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人士；(iii) 聯交所；及(iv)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p>(d) 在不抵觸前述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依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提供或發出，可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提供或發出。</p>
--	--

香港境外股東	<p>164. [保留以下特意刪除]</p> <p>股東有權獲按其於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送達通知。任何股東倘未有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將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知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於該處保留24個小時，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知，而該股東將被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翌日接獲該通知，惟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第164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予以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p>
通知視為送達的情況	<p>165. (a) ...</p> <p>(b) ...</p> <p>(c) ...</p> <p>(d)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u>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u>)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於有關通知成功傳送<u>翌當日</u>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u>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u>投放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作由本公司於其首次<u>在相關網站</u>當日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另有訂明日期除外。<u>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者為準。</u></p>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的通知送達	<p>166. 在不抵觸細則第163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提供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以該人士的姓名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p>

	寄至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根據細則第163(b)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之前)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位於香港的任何其他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如何簽署通知	169.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 <u>或(如適用)文件</u> 的簽署，可以為親筆簽署，或藉傳真或(倘適用)電子簽名以機印方式簽署。
清盤本公司的權利 附錄3 r.21項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新增)	171A. (a)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法院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本公司將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清算後以實物分派 資產的權力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72.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4.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的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有作出上述提名，本公司的清算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該股東或清算人委任)送達有關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送交該股

	東，倘由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彼應盡快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透過清算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方式(不論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透過向該股東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的掛號郵件通知該股東(猶如清算人為本公司)，該通知應被視為於首度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根據細則第165條送達。
給予董事及 高級職員的 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75. (a) ... (b) ...
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76. ...
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的修訂 附錄3 r.16項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177. ...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張傳旺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邱彥禎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合併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列印本公司公章)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該等修訂的採納、登記、備案及其他目的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 23679 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 4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538 號
半島大廈 8 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張傳旺先生、邱彥禎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有關張先生、邱先生及劉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參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f) 上文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倘出現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或其他「極端情況」時，政府可能會就此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為免生疑問，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安全／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